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50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 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超过 1 万家。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94 家,收费总额 2.58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致同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未有受到刑事处罚,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路静茹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宁女士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宁,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孙宁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立宇,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自 1997 年 5 月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曾为多家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提供审计服务,2008 年成为质量控制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职业道德、配合外部质量检查,同时担任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路静茹,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85.00 万元(不含税),公司为 2019 年度上市公司,暂无上一期可比审计费用。

2020 年度,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执业规范,在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53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马永义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 2020 年 12 月 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5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6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若同时是公司股东,则需要对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进行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066 | 航天宏图 | 2020/12/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3:00~17:30)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00195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传真:010-82556572

联系人:王军、张路平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54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独立董事马永义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永义,其基本情况如下:

马永义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管理学专业毕业;1987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教研室副主任,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黑龙江人才交流中心,2004 年 2 月至今历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中心主任、教务部主任、教师管理委员会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并且对《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证券部办公室

收件人:王军、张路平

邮编:100195

电话:010-82556572

传真:010-8255657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子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投票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马永义**
**2020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三个投票选项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55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5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598.3333 万股的 1.52%。其中首次授予 233.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2.09%;预留 20.00 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7.91%。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 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 17.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5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598.3333 万股的 1.52%。其中首次授予 233.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2.09%;预留 2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7.91%。

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 180.00 万股,加上本次拟授予的 253.00 万股,合计为 433.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598.3333 万股的 2.61%。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 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1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1259 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8.74%。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云霞 | 中国 | 副总经理 | 5.00 | 1.98% | 0.03% |
| 施莲莉 | 中国 | 副总经理 | 5.00 | 1.98% | 0.03% |
| 李军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5.00 | 1.98% | 0.03%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7 人) | | | 218.00 | 86.17% | 1.31%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 | | 233.00 | 92.09% | 1.40% |
| 三、预留部分 | | | 20.00 | 7.91% | 0.12% |
| 合计 | | | 253.00 | 100.00% | 1.52%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4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日之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